

关于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支持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提升市场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修改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并更新必要信息。

一、主要修改内容

在基金合同“二、释义”章节修改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释义。在基金合同“七、基金份额的交易”章节修改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相关内容。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二、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

上述修改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附件：《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 订立《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一) 订立《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释义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销售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5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的基	<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 <u>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u>《销售办法》:</u> <u>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指数基金指引》:</u> <u>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u>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基金份</u>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 IOPV；	额参考净值，简称 “IOPV”；
七、基金份额的交易	(四)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IOPV) 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告。	(四)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IOPV) 的计算与公告 <u>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IOPV) 的计算及公告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u> <u>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u>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5)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一) 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5)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十五、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	(四)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义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四)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义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u>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u>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